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萬家
輔　助　人　林麗棉
相　對　人　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吉
相　對　人　林志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柒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993 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度重上字第1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 元，另聲請人預納之證人旅費552 元，惟證人於107 年3 月16日、107 年3 月30日之庭期未到庭，於107 年5 月2日庭期聲明捨棄證人旅費（見106 年度訴字第993 號卷第19、20、23、28、41、96、97頁），故該證人旅費未實際支出，不予列入。是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88,000 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2 分之1 即94,000元【計算式：188,000 元x 1/2=188,

000 】，餘94,000元【計算式：188,000 × 1/2=94,000】由聲請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7,000元【計算式：94,000÷ 2 人=47,000 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